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02日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清學務長

記錄：吳○馨

出席委員：黃○清學務長、林○如教務長、沈○通總務長、祝○忠院長、

郭○圻院長、黃○銓老師、韓○萍老師、李○慈老師

請假委員：劉○宜院長、林○如主任、吳○若老師

列席人員：體育室王○主任、體育室趙○先生、陳○仰組長

壹、主席報告：黃○清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陳○仰組長

一、本學期因「獎助學員生給與」各項經費皆尚有餘額，擬簽請主計室轉入「各項助學金」支用。轉入項目及金額如下說明：

下列各項經費餘額轉至「各項助學金」支用，共計315,000元：

- (一)急難救助金 100,000 元
- (二)公勵子女公費 99,650 元
- (三)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59,000 元
- (四)各項獎學金 11,350 元
- (五)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45,000 元

二、各項獎助學金預計發放人數計434人，總金額計2,010,400元整。

108-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元)
1.勤學書卷獎	83	83	166,000
2.勤學進步獎	199	199	199,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	個人*7、團體*4	198,400
	非運動競賽類	個人*6、團體*4	37,000
4.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4	4	66,000
5-1.學士後護理系-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	1	1	8,000
5-2.學士後護理系-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	1	1	1,000
6.家境清寒助學金	118	99	995,000
7.清寒僑生助學金	18	10	100,000

8.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12	12	60,000
9.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5	4	60,000
10.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3	3	120,000
總計	465	434	2,010,40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核】

- 一、**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07-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83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166,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2)
- 二、**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07-2 學期與 107-1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199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199,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3~P7)
- 三、**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負責初審、非運動競賽類由各系所提出初審，共計核發 235,4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5) (名單詳附件二 P8~P10)
- 四、**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本學期 4 名，核發 1~3 萬元，共核發 66,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6) (名單詳附件二 P11)
- 五、**學士後護理系**因其學制為 2 年半，故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與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將於本學期頒發，獎狀擬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
 1.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各系各年制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每名核發 8,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8) (名單詳附件二 P12)
 2.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由畢業班導師推薦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9) (名單詳附件二 P12)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依據「清寒獎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進行初審(詳附件一 P11)，因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尚有餘額，已請主計室轉入清寒助學金支用。

- 六、**家境清寒助學金**：本學期共 118 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6 名未提供證明文件)，本次應遴選 99 名，為俾利助學金 100%執行，擬核發其中積分最高前 5 人為 11,000 元，餘 94 人每名核發 10,000 元整，共計核發 995,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0~P11) (名單詳附件二 P13~P53)

七、清寒僑生助學金：本學期共 18 名申請，可遴選 17 名（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本次遴選 10 名（因其中 8 名已獲得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資格），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4~P59）

八、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本學期共 12 名申請，可遴選 20 名，本次遴選 1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6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2）（名單詳附件二 P60）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九、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劉教授子女劉沙林女士持續捐贈 2,000 美元；本學期共 5 名申請，應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500 美元整（約新臺幣 15,000 元），共計核發 6 萬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3）（名單詳附件二 P61~P62）

十、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王紹新董事長捐贈 100 萬元，提供本校清寒學子安心就學，每學期 4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新台幣 4 萬元；本學期共 3 名申請，本次遴選 3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12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4~P15）（名單詳附件二 P63~P69）

肆、臨時動議

【提案】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附件）。

【說明】

- 一、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一年有四大運動賽事：棒球、籃球、排球、足球。每年有數百隊學校參加，競賽程度有區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目前為國內大專聯賽團體競賽的最高層級賽事。
- 二、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得獎不易，賽事若要晉級複賽甚至全國決賽須長達 3-4 個月之久，為鼓勵學生達成階段性目標，因循環賽事而晉級者，獎勵一萬元，故增訂辦法第三項第四款內容，新增內容如下：

新增條文

晉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凡晉級複賽和決賽，發放團體鼓勵金 10,000 元整。

- 二、此修正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委員建議增列至辦法第三項第二款中，餘照案通過。

伍、散會：13 時 00 分。